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839號

上訴人 簡秋峯

訴訟代理人 陳韋含律師

被上訴人 摩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邦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連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與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105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民國10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3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民法第179條為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7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0頁）。雖被上訴人不同意追加（見本院卷第42頁），然核上訴人上開追加之請求，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源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所衍生之爭議，相關爭點有其共同性，就原起訴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亦得加以利用，俾先後請求

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統一解決紛爭，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31日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上訴人已於同日將100萬元匯入被上訴人開設板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上訴人則簽發發票日104年3月31日、面額105萬元（其中5萬元為利息）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約定於104年3月31日兌現時給付上訴人105萬元。詎上訴人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卻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被上訴人亦拒絕清償等情，爰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規定，請求：（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0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追加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為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0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追加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7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為訴外人韓傳安向被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李韶華（下稱李韶華）借用後，持向上訴人借款使用，上訴人已將系爭支票返還被上訴人，借貸關係存在於上訴人與韓傳安之間，被上訴人並未向上訴人借款或取得100萬元之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系爭支票向其借貸100萬元，並約定於104年3月31日加計利息5萬元返還105萬元，上訴人已將1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被上訴人事後卻拒絕還款，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合意存

01 在？被上訴人是否獲有不當得利？為本件之爭點，茲論述如
02 下：

0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4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5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06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
07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08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
09 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僅證明有金錢之交
10 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
11 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系爭支票向其借貸100萬元，已將
13 1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惟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卻遭存款不足
14 而退票等語，提出銀行帳戶匯款明細、匯款單、系爭支票、
15 退票理單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3
16 至15、85頁，本院卷第52頁），上訴人雖證明有金錢交付之
17 事實，惟被上訴人否認與上訴人間有借貸合意，以系爭支票
18 及系爭帳戶均為韓傳安向其借用等語置辯。依上開說明，上
19 訴人應就其與被上訴人間就100萬元有借貸合意之借貸關係
20 存在乙節，負舉證之責。

21 (二)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有借款100萬元之合意存在云云
22 ，並舉證人韓傳安及王璟為證。然查，證人韓傳安到庭固證
23 稱：因李韶華與伊擔任負責人之摩訶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下稱摩訶公司）合作養生村案，不能在銀行有授信不良紀
25 錄，但李韶華表示被上訴人有跳票問題，請伊及王璟協助處
26 理，經伊聯繫並詢問上訴人可否借款給被上訴人，上訴人同
27 意借款100萬元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將100萬元匯
28 入系爭帳戶後，將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被上訴人未返還10
29 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56至57頁、本院卷第108至110頁）
30 ，惟證人王璟卻到庭證稱：伊認識上訴人、韓傳安、李韶華
31 及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振邦，且知悉兩造間之借款爭執，

01 係因韓傳安需要借錢，問伊可否直接向上訴人借款，伊表示
02 須有擔保才可能借錢，韓傳安就透過李韶華開立系爭支票為
03 擔保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再將100萬元匯至系爭帳戶，上
04 訴人應知100萬元係韓傳安所借，後來韓傳安沒有還款等語
05 （見原審卷第74至75頁），則上訴人匯至系爭帳戶之100萬
06 元究為被上訴人抑或韓傳安所借，既與韓傳安有利害關係，
07 尚難僅憑韓傳安證詞即遽認係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再者
08 ，系爭帳戶於103年12月31日匯入上訴人之100萬元，連同鴻
09 才科技有限公司匯入之250萬元，用以清償宏隼雲端科技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隼公司）提示被上訴人簽發350萬元支
11 票乙情，有系爭帳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52頁）。然宏
12 隼公司兌領被上訴人350萬元支票，係因宏隼公司向韓傳安
13 經營之摩訶公司購買腕錶，但摩訶公司並未交貨，韓傳安卻
14 兌領宏隼公司500萬元支票，事後交付與宏隼公司無業務往
15 來之被上訴人支票，並兌領其中350萬元等情，業據宏隼公
16 司實際負責人即證人蔡奉文到庭證述綦詳（見本院卷104至
17 107頁）；且李韶華亦證稱：韓傳安表示摩訶公司為外資公
18 司，無法開戶及申請支票，要求伊提供被上訴人帳戶及簽發
19 500萬元支票供其投標中華電信標案，卻私下將該票據交給
20 宏隼公司，伊要求韓傳安處理，韓傳安才找人匯款入系爭帳
21 戶，支付宏隼公司350萬元，其中匯入100萬元，韓傳安要求
22 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但被上訴人未透過韓傳安向上訴人
23 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38至141頁）。被上訴人既未積欠宏
24 隼公司債務，自無對外借款需求，而上訴人亦自陳其不認識
25 被上訴人前後任負責人李韶華或陳振邦，僅憑韓傳安說詞，
26 即願將10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然匯款原因多端，無從據以
27 推論兩造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又支票為無因證券，交
28 付原因甚多，除別有證據外，僅為支票之簽發或交付，尚不
29 足證明有借貸之原因事實存在，況上訴人事後將退票之系爭
30 支票歸還被上訴人，異於一般貸與人留存借款票據以確保借
31 款債權之舉。此外，上訴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與被上訴人間

有借貸合意存在，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00萬元借款及利息計105萬元云云，自無理由。

(二)復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領100萬元匯款，係無法律上原因，其主張之事實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其就給付欠缺目的乙節，負舉證之責。然上訴人僅以若兩造間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即主張被上訴人受領100萬元匯款為不當得利，卻未就被上訴人受領匯款係無法律上原因，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云云，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0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7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法官 魏于傑
法官 林玉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敬傑